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商务合函〔2014〕15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商务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
广州南沙、珠海横琴、中新（广州）知识城、东莞台湾高科技
科技园、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中德金属生态城：

为做好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根据《关于印发〈
广东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
71号），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广东省招商引资专项
资金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6月25日

广东省招商引资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范围

(一)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主办的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

(二) 省商务厅主办的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

(三) 省商务厅受省委、省政府委托或以省商务厅名义参加境外相关机构、中央有关部委、兄弟省市组织的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

(四) 省政府涉外相关部门开展的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经省政府同意，地市政府开展的重大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

(五) 省政府、省商务厅等部门在境内外设立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平台开办及营运费用。地市商务主管部门、重点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平台受省商务厅委托主办的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的公共费用。

(六) 省商务厅开展全省投资营商环境宣传推广、招商引资人员培训、招商引资政策法规汇编、处理和应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业务、全省招商引资信息化建设及日常维护、建立全省投资环境评估体系等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工作。

(七) 省商务厅开展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调研、课题研究，重大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项目的考察、论证、洽谈及后

续跟踪服务。

二、申报单位

(一) 省政府涉外相关部门。

(二) 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 顺德区人民政府。

(三) 重点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平台(广州南沙、珠海横琴、中新(广州)知识城、东莞台湾高科技园、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

(四) 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 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三、审核、审批部门

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为专项资金的审核部门。省人民政府为专项资金的审批部门。

四、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 专项资金采取按季申报方式, 由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于每季度末前申报。

(二) 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填报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资料, 同时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交纸质资料。

(三)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进行前置审核。

(四) 对通过前置审核的项目,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在管理平台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 包括申请单位、申请项目、申请金额等。

(五) 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 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六) 省商务厅对受理项目进行初审, 提出专项资金明

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

(七) 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将经审核后的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和管理平台上公示。

(八) 如公示期无异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将资金明细分配计划联合报省政府审批。

(九) 资金安排计划经省政府审批后，省财政厅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五、申报材料

(一)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申请专项资金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项目预期效果等。

(二) 招商引资及投资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申请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总额及费用明细，测算情况及依据。

(三) 资金使用计划。

(四) 其他必要的资料。

六、经办部门

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

联系人：薛凯方

电话：020-38819988

传真：020-38802423

省财政厅外经金融处：

联系人：周文

电话：020-83170683

传真：020-83170031

本申报指南由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